

附件

為中國香港代表團參與2002、2006、2010及2014年冬季奧運會
提供的實際撥款

	2002 (\$)	2006 (\$)	2010 (\$)	2014* (\$)
機票費用	由當時的 香港康體 發展局 提供	52,940	134,030	259,610
住宿、膳食及當地交通		38,870	51,830	132,110
代表團使用的器材		6,250	4,100	69,460
醫療開支		-	180	35,820
制服開支		4,260	29,590	46,800
其他開支 ^⑥		44,470	44,480	101,140
撥款總額	-	146,790	264,210	644,940

* 所列預算額為就各項目所批出的金額。港協暨奧委會需於賽事完結後三個月向政府提交賽後報告和核數師報告，實際款額會按經審核的核數師報告批出。

⑥ 其他開支包括保險、紀念品、參與會議、舉行授旗禮及酒會、郵費、長途電話及傳真，以及核數費用。